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